

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；
- 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；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9月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开始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9月5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5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、总经理栾琳女士

6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39 名，代表公司 858,042,388 股股份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9180%（注：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2,154,587,862 股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 5,076,810 股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（2023 年修订）》（深证上〔2023〕1142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，因此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,149,511,052 股）。其中：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代表公司 820,563,012 股股份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1744%，其中中小股东共 5 名，代表公司 207,700 股股份；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732 人，代表公司 37,479,376 股股份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436%，其中中小股东共 732 名，代表公司 37,479,376 股股份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57,240,8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66%；反对 525,2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2%；弃权 276,33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,885,5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8732%；反对 525,2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3936%；弃权 276,33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7332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56,528,9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36%；反对 1,132,3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20%；弃权 381,03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,173,6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

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5.9843%；反对 1,132,3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.0047%；弃权 381,03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011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57,408,4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61%；反对 36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0%；弃权 273,33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053,1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3179%；反对 36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9568%；弃权 273,33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725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杨博、罗杰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六日